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何君麗

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

上訴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守白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

孫碩駿律師

被上訴人 趙亞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宗霖